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選拔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

四、選拔資訊：

(一)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10 日(星期六、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第一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三)項目：

1、個人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2、雙人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

3、團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四)報名資格：

1、設籍規定: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前設籍者）。

2、年齡規定：(1)不限年齡。

(2)未滿 20 足歲(即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 或輔助人同意。

3、未解除禁賽令者、身心健康不佳者或經本會審查發覺有身心或體能異狀者，請附醫院健康證明。

五、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記事欄不得省略)並於 2 月 20 日前寄達新北市體育總會地面高爾夫委員會(選編組)完成報名，地點：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126 號 9 樓之 3，聯絡電話 0933044955 江明志/0932095267 孫武復。

六、參加組別：(一)男女混雙組(二)男子雙人組(三)女子雙人組(四)團體男子組(五)團體女子組共 5 組。

(依 113 年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七、選拔總人數不得過 30 人、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2 人 合計共 34 人。

各組人數如下：(一)團體女子組：1 組 (女子共 6 人)。

(二)女子雙人組：3 組 (女子共 6 人)。

(三)男女混雙組：3 組 (男女共 6 人)。

(四)團體男子組：1 組 (男子共 6 人)。

(五)男子雙人組：3 組 (男子共 6 人)。

八、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

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當事人簽章。

(二)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三)合法之申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提出申請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四)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九、選拔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2017 審訂公佈之國際規則。

(二)比賽制度：本會指定賽程(成績紀錄:共 72 洞)未全程參與賽程者不予計分。

(三)選拔：

1、由參加選拔之男女選手排名最佳各 15 名為代表隊，並召集參加集訓。

2、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3、選拔委員：江明志(召集人)、溫三郎、孫武復、李全才、吳錦祥。

(四)編組:依 113 年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填表日期: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選拔賽報名表

男子組

女子組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參賽成績	住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續之。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地面高爾夫選拔賽報名表 組別：

1 男子個人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女子個人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3 男子雙人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4 女子雙人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5 男女混雙賽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6 男子團體賽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3			
4			
5			
6			

7 女子團體賽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及參賽成績
1			
2			
3			
4			
5			
6			

單位：
 領隊：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教練：
 手機：
 電話：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未按照選拔（遴選）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